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
改性粒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2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 BH003942）、黄德花（信用编号 BH057515）（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国才（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国才

2025年 3月 2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5年 3 月 2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德花（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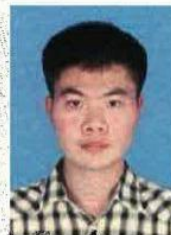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黄德花

2025 年 3 月 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5-03-01 0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3-01 07:45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德花		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1 08: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8:1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界外 50、500 米范围示意图	5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4.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55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61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5
附件 3. 产权证	66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9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71
附件 6. 纳污证明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八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5 分 33.578 秒，纬度 22 度 31 分 4.4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6.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鹤山市，工业园规划区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p> <p>发展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p> <p>用地规模：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 139.1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03.63 公顷。</p> <p>规划年限：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为 7.313 万人。</p> <p>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八，位于址山片区，主要从事改性粒料生产，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市址山镇土地利用规划。</p> <p>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将《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所列严格控制类项目列入本产业集聚地限制类项目，包括电镀(含配套电镀)、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粒料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废水不含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p> <p>2、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 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1、园区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3、禁止新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海绵发泡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塑料原料全部使用新料，不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海绵发泡等项目。	符合
3	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与周边大霖坪、新莲村、松盛村等环境敏感点临近的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不得新增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八，与周边生活区隔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基本合理。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塑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VOC物料，项目不属于使用和生产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气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项目建成后对新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号为ZH440784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编码：YS4407843210013），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10001）。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塑胶原料全部为新料，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2、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11号之八，与周边生活区隔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基本合理。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	1、本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排放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 4、本项目VOCs总量实施两倍削减替；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处配套集气罩收集，有机	符合

	<p>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p> <p>5、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造成贮存过程中的渗漏等环境突发事件。</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1、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表 4. “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编码：YS440784321001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1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

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量按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八。根据产权证“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661 号、第 0054716 号、第 0054918 号、第 0055004 号、第 0054990 号”（附件 3），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附图 4），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p>（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优化生产工艺。</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p>	项目使用 PP/PA 塑料，仅在熔融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相符

		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原料为塑胶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p>	<p>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料。</p>	<p>符合</p>
--	---	------------------------	-----------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p> <p>2、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1、本项目位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合理。</p> <p>2、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数削减替代。</p> <p>3、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配套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厂房 1 栋，共 5 层，占地面积 65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43.26 平方米，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2844.49 m²、分摊建筑面积 498.77 m²，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1F	层高 5 m，建筑面积 656.35 m ² ，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562.54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93.81 m ² ，设置混料区、挤出造粒区、均化包装区、打样测试区	
	2F	层高 4 m，建筑面积 617.39 m ² ，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524.34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93.05 m ² ，设置成品仓	
	3F	层高 4 m，建筑面积 689.84 m ² ，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585.87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03.97 m ² ，设置原料仓	
	4F	层高 4 m，建筑面积 689.84 m ² ，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585.87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03.97 m ² ，设置原料仓	
	5F	层高 4 m，建筑面积 689.84 m ² ，其中专有建筑面积 585.87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103.97 m ² ，设置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3F、4F，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存放区	位于 2F，用于产品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间	位于 1F，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 1F，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F，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配电房	位于 1F，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照片
1	PA6 改性粒料	吨/年	100	
2	PP 改性粒料	吨/年	10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物料形态
1	PA6（新料颗粒）	吨/年	60	25kg/袋	5 t	颗粒态
2	PP（新料颗粒）	吨/年	50	25kg/袋	5 t	颗粒态
3	PP（新料粉状）	吨/年	10	25kg/袋	1 t	粉状
5	玻纤	吨/年	50	25kg/袋	5 t	颗粒态
4	增韧剂	吨/年	5	25kg/袋	0.5 t	颗粒态
5	抗氧剂 1010/168	吨/年	0.5	25kg/袋	0.1 t	粉状
6	润滑剂 PETS	吨/年	0.482	25kg/袋	0.1 t	蜡状
7	滑石粉 1250	吨/年	5	25kg/袋	0.5 t	粉状
8	碳酸钙 325	吨/年	4	25kg/袋	0.5 t	粉状
9	硫酸钡	吨/年	4	25kg/袋	0.5 t	粉状
10	针状硅灰石	吨/年	4	25kg/袋	0.5 t	粉状
11	黑色母	吨/年	4	25kg/袋	0.5 t	颗粒态
12	阻燃母粒	吨/年	4	25kg/袋	0.5 t	颗粒态
13	润滑油	吨/年	0.2	200 kg/桶	0.2 t	液态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物性
1	PA6	尼龙 6, 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单体为己内酰胺, 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分子式(C ₆ H ₁₁ NO) _n ,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 密度: 1.13 g/cm ³ 、熔点: 215°C、热分解温度: >300°C、平衡吸水率: 3.5%,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2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2 g/cm ³ ,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176°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
3	玻纤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熔点: 玻璃是种非晶体, 无固定的熔点,

		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 沸点: 约 1000℃ 密度: 2.4~2.76 g/cm ³ 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 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 g/d, 湿润状态 5.4~5.8 g/d。耐热性好, 温度达 300℃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 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 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4	增韧剂	增韧剂是乙烯和辛烯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 其分子结构中没有不饱和双键, 具有优良的耐老化性能。
5	抗氧剂 1010/168	抗氧剂 1010 为主抗氧剂, 化学名为: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为白色结晶粉末, 化学性状稳定, 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塑料, 工程塑料, 合成橡胶, 纤维, 热熔胶, 树脂, 油品, 墨水, 涂料等行业中。相对分子质量: 1177.65、分子式: C ₇₃ H ₁₀₈ O ₁₂ [2]、熔点: 110.0~125.0℃、含量: ≥98.0%、密度: 1.15、灰份%: ≤0.1、透光率: (10g/100mL 甲苯) ≥95%(425nm)、≥97%(500nm)、挥发份: ≤0.5%, 灰分≤0.1% 色度: (10g/100mL 甲苯) (APHA) ≤50、毒性与卫生性: 本品毒性极低, 大白鼠经口 LD ₅₀ > 5g/kg, 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 抗氧剂 168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剂, 其抗萃取性强, 对水解作用稳定, 并能显著提高制品的光稳定性, 与主抗氧剂 zm-1010 复配, 有很好的协同效应, 可有效地防止聚丙烯、聚乙烯在基础注塑中的热降解, 给聚合物额外的长效保护。
6	润滑剂 PETS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Pentaerythrityl tetrastearate), 简称 PETS, 别名: 季戊四醇四硬脂酸酯、硬脂酸季戊四醇酯, 分子量 1201.99, 分子式为 C ₇₇ H ₁₄₈ O ₈ , ; 它的内外润滑性均好, 能提高制品热稳定性, 无毒。产品通常为白色硬质高熔点蜡状物, 溶于乙醇、苯和氯仿等溶剂中。
7	滑石粉 1250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分子式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熔点为 800℃, 密度为 2.7 g/cm ³ 。
8	碳酸钙 325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aCO ₃ , 白色粉末,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熔点为 1339 °C, 密度为 2.7 g/cm ³ 。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 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 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9	硫酸钡	硫酸钡填充料的主要成分是硫酸钡, 这是一种白色的固体粉末。硫酸钡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同时还拥有较高的密度和耐磨性。这些基本性质使得硫酸钡填充料在多种应用领域中表现出色。
10	针状硅 灰石	硅灰石 (wollastonite) 属于单链硅酸盐矿物, 主要成分是 Ca ₃ Si ₃ O ₉ 。三斜晶系, 通常呈片状、放射状或纤维状集合体。白色微带灰色。玻璃光泽, 解理面上珍珠光泽。硬度 4.5~5.0, 密度 2.78~2.91 克/立方厘米, 用作: 造纸、陶瓷、水泥、橡胶、塑料等的原料或填料; 气体过滤材料和隔热材料; 冶金的助熔剂等。
11	黑色母	黑色母是色母粒的一种, 但它的地位与其他色母粒又有些不同。黑色母是塑胶加工中最常用的一种色母粒, 也是量最大的一种色母粒。黑色母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即: 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
12	阻燃母 粒	阻燃母料(溴系/卤系)也称为阻燃母粒是当今在塑料及橡胶等树脂中表现最优良的阻燃产品之一, 阻燃母料(母粒)是在阻燃剂的基础上经过多种阻燃成份的有机结合、改性处理与协效作用, 并通过双螺杆或三螺杆挤出机经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的一种颗粒状产品。与阻燃剂不同, 阻燃母料具有在树脂中易于添加, 清洁卫生, 阻燃效率高, 添加量小, 对树脂的力学性能影响小, 添加后不易发生分层、花纹、析出等不良现象, 节省人力、物力成本和时间等诸多优点。

一般来说阻燃母料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流动性，与树脂的相容性及热稳定性和耐候性能都大大优于普通阻燃剂，另外配方得当的阻燃母料其阻燃效率和效能（性价比）也要远优于普通阻燃剂。所以阻燃母料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用能
1	混料	混料桶	卧式	台	5	电
2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0 kg/h	套	4	电
4	冷却	冷却水槽	L 3 m*B 0.3 m	台	4	电
5	切粒	切料机	500 形	台	5	电
6	均化	均化罐	立式	台	6	电
7	打包	封口打包机	2 kw	台	4	电
8	打样测试	双螺杆挤出机	20 kg/h	套	1	电
9		注塑机	30T、60T	台	2	电
10	辅助	冷却塔	5 m ³ /h	台	1	电
11		空压机	15 kw	台	1	电

注：项目产能主要取决于双螺杆挤出机生产能力，项目配置的双螺杆挤出机平均挤出能力为 40 kg/h，每天开机升温时间约 1 h，下班前半小时停止挤出，即挤出生产时间为 6.5 h/d，年工作 250 天，项目用于生产的 4 套双螺杆挤出机最大生产能力=4*40*6.5*250=260 t/a > 200 t/a，满足生产需求。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均工作 25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设备提供间接冷却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5 m³/h，冷却塔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0000 m³/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1.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00 m³/a。项目冷却水不添加除垢剂，随着冷却水蒸发不

断进行，冷却水浓缩倍数增高，需定期排放一定量冷却水以达到节水、节能、保障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目的，每半年更换1次，储水量为2 m³，则项目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4 m³/a。综上，项目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量为104 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③冷却水槽用水：本项目设有4条冷却水槽进行产品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为0.5 m³/h，工作时间1625 h，总循环水量为3250 m³/h，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1.0%，则蒸发水量约32.5 m³/a；项目冷却水槽尺寸均为L 3 m*B 0.3 m，有效水深为0.3 m，水槽储水量为0.27 m³，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仅水温升高而蒸发，定期补充，由于蒸发导致循环水中盐分积累，为不影响产品品质，半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24次，则总更换水量为25.92 m³/a；综上，冷却水槽用水量为58.42 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④废气喷淋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湍球塔洗涤除尘器液气比取0.5~0.7 L/m³，本项目取0.6 L/m³，项目共设置1套7000 m³/h的水喷淋设施，年工作1625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6825 m³/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1.0%，损耗水量为68.25 t/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0.5 m³，每月更换一次，更换补水量为6 m³/a。综上，废气喷淋塔用水量合计74.25 t/a，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塔废水4 t/a、冷却水槽废水25.92 t/a、废气喷淋废水6 t/a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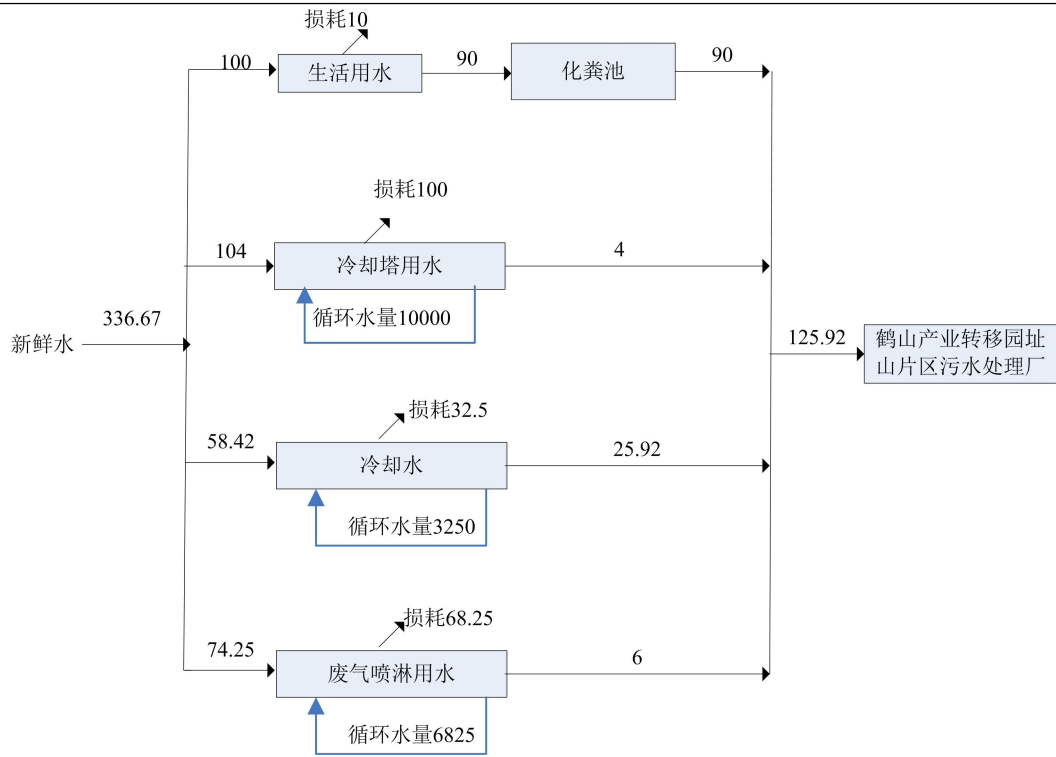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厂房共 1 栋，1 楼为生产车间，设置混料区、挤出造粒区、均化包装区、打样测试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2 楼为成品仓、3 楼、4 楼为原料仓，5 楼为办公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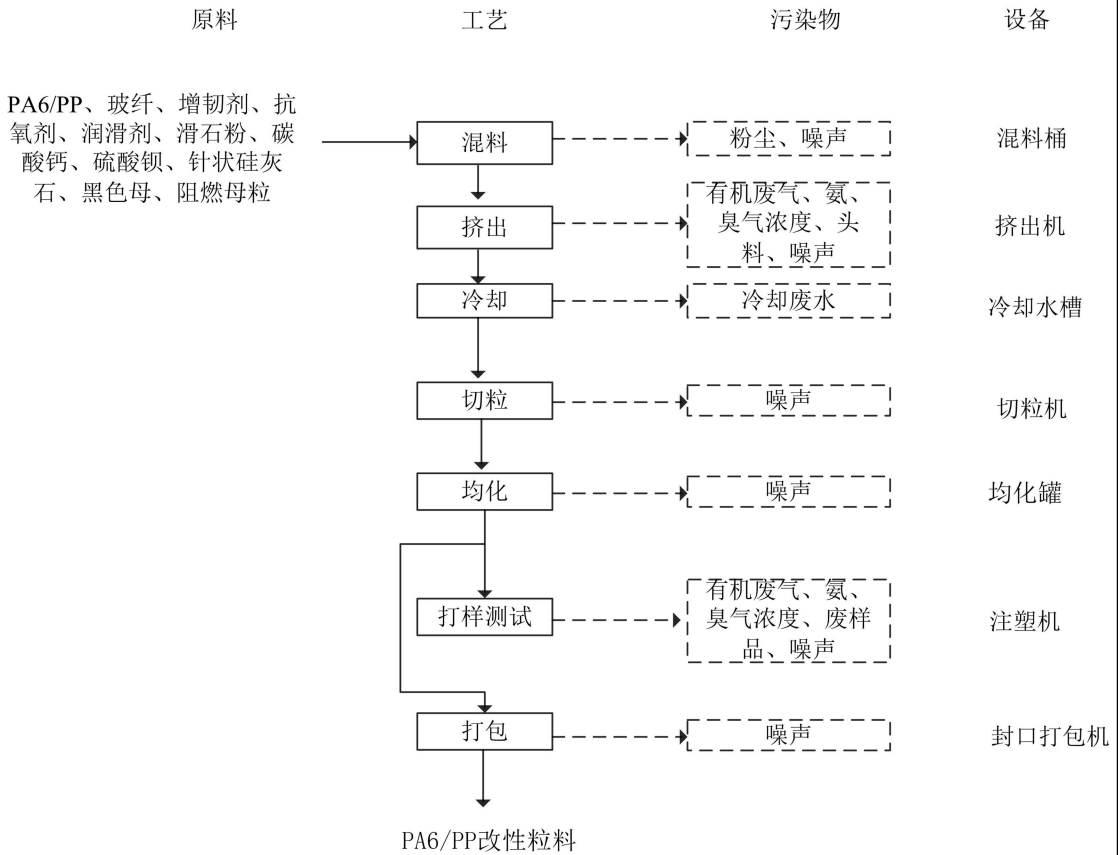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混料：按产品配方将 PA6/PP、玻纤、增韧剂、抗氧化剂、润滑剂、滑石粉、碳酸钙、硫酸钡、针状硅灰石、黑色母、阻燃母粒人工投入混料桶内密闭混合均匀。
- (2) 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物料输送系统进入挤出机内挤出造粒，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20℃）的方式使物料熔融，挤出机通过螺杆运转将熔融物料向前推进，熔体在机头模口挤出。
- (3) 冷却：物料从模口挤出后拉条进入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4) 切粒：冷却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内切成颗粒状。
- (5) 均化：切粒后的产品进入均化罐内进行混匀暂存。
- (6) 打样测试：按照客户需求，每个批次的产品都要经过注塑机来检验比对颜色。
- (7) 打包：利用封口打包机对均化后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2、项目产污情况

表 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混料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	冷却废水	/
	废气喷淋	喷淋废水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打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挤出		头料
	打样		废样品
	废气处理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32027，该公司委托为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东溪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南侧 4278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 14.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东溪村	460	-4246	TSP	日均值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南面	4278 m

表 15.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溪村	TSP	日均值	0.3	0.102-0.130	4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图 3.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标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新桥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选取《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附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图 4. 江门市河长制水质报告截图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水网,打造“鱼翔浅底、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通过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莲珠村	村庄	288 m	东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表 17.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较严者		6-8	500	300	400	50

2、废气：

(1) 混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聚酰胺(PA)树脂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料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挤出、注塑	DA001,24 m	NHMC	60	/	4.0	GB 31572-2015
		氨	20	/	1.5	有组织执行 GB 31572-2015、无组织执行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噪声：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p>
--	---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喷淋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44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0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322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布置生产，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和简单装修，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p> <p>①混料粉尘</p> <p>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 kg/t 产品，本项目挤出造粒产能约 200 t/a，则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00 \times 6 / 1000 = 1.2$ t/a。项目采用密闭混料系统混料，具体操作流程为：投料时掀开混料桶盖子进行人工投料，先投入粒料，然后缓慢加入少量粉料，极少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关闭盖子，密闭混料，混料结束后从密闭管道放料进入密闭挤出机料斗内，整个过程无粉尘外溢，混料产生的粉尘 99% 被阻挡在混料系统内直接进入生产，仅约 1% 粉尘在投料时外溢，则混料粉尘产生量 $= 1.2 \times 1\% = 0.012$ t/a，产生量极少，该工序每天工作 4 h，年工作 250 天，则产生速率为 0.012 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严格按照投料规范进行操作，无组织排放的投料粉尘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②挤出、注塑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挤出、打样测试（挤出、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聚酰胺（PA）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氨，聚丙烯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挤出、注塑温度均低于塑料的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故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其中仅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计算，氨和臭气浓度定性分析。</p> <p>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改性粒料的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 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改性粒料 200 吨，则挤出造粒废气产生量为 0.92 t/a。该工序每天工作 6.5 h，年工作 250 天。</p> <p>打样测试工序使用的改性粒料约 0.1 t/a，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则该工序</p>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2.368/1000=0.0002 t/a。

收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5 套双螺杆挤出机、2 台注塑机，拟在双螺杆挤出机中段和机头上方、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三面围蔽的半密闭集气罩，仅在挤出方向留出操作口。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的收集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65%。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Fv$ ，其中 F 为操作口面积，本项目操作口尺寸为 0.35 m*0.3 m 即面积为 0.105 m²，v 为操作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1.5 m/s 核算，项目共设置 12 个半密闭集气罩，则收集风量 $Q=0.105*1.5*3600*12=6840$ m³/h，考虑风阻影响，设计风量取 7000 m³/h。

处理措施：注塑、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4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 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本项目拟设置 1 套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19.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7000	m ³ /h	
VOCs 收集量		0.5980	t/a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2	m
		宽度	1.5	m
		高度	1.1	m

	单层活性炭	空塔风速		1.18	m/s			
		长度	1.2	m				
			宽度	1	m			
			厚度	0.5	m			
			密度	0.35	t/m ³			
		层数		2	层			
		填充量		0.42	t			
		过滤面积		2.4	m ²			
		过滤风速		0.81	m/s			
		停留时间		0.62	s			
	二级活性炭	更换次数		4	次/年			
		活性炭总量		3.36	t			
		理论可吸附 VOCs 量		0.504	t			
		理论去除率		84	%			
<p>备注：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高度*宽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层数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⑤活性炭总用量：单级活性炭填充量*2*更换次数。 ⑥理论可吸附 VOC 量=活性炭总量*吸附比例，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取 15%。 ⑦理论去除率=理论可吸附 VOCs 量/VOCs 收集量，当理论可吸附 VOCs 量≥VOCs 收集量时取 100%。</p> <p>由上表可见，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84%，本项目保守按 80%取值核算。</p> <p>(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如下：</p>								
表 2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收集效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时间(h)
挤出、注塑	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	65%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排污系数法	7000	52.58	0.368	0.5982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	7000	10.52	0.0736	0.120	162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198	0.322	/	0%		/	/	0.198	0.322	1625
混料	混料桶	0%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012	0.012	/	0%		/	/	/	0.012	0.012
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	0.012	/	/	物料衡算法	/	/	/	0.012	/
			非甲烷总烃						0.9202							0.442	/

表 21.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表 5 浓度限值	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对应“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法”、“臭气浓度-喷淋；吸附法”。	一般排放口
			氨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2				

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24	0.4	7000	1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759184°, N22.517803°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挤出造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4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由下降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挤出、注塑 废气	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52.58	0.368	≤1	更换活性炭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六项基本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定期更换量为 4 t/a，属于清净下水；挤出后产品冷却废水属于直接冷却，冷却水不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仅盐分升高，不产生其他污染物，更换量为 25.92 t/a；本项目喷淋塔作为废气降温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仅盐分升高，不产生其他污染物，更换量为 6 t/a。以上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要求，经市政管网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表 2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员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90	250	0.023	分格 沉淀、 厌氧 消化	40	物料 衡算 法	90	150	0.014	2000	
			BOD ₅			150	0.014					50	75		0.007
			SS			150	0.014					70	45		0.004
			NH ₃ -N			20	0.002					10	18		0.002

表 27.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	DB44/26-20 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 鹤山产业转 移园址山片	化粪池	是，属于 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 业排污单位废 水污染防治可	鹤山产 业转移 园址山 片区污 水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淨

		区污水处理 厂进管标准 的较严者		行技术规范中的“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对应“化粪池”。	厂	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 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 间 或 车 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	---	---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	/		间断排放	/	/	/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900703	22.576699	0.012592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依托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系

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关于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10000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及其报告书内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 10000 m³/d，投资额为 2796.06 万元，首期规模为 5000 m³/d。污水厂纳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的生产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村矮岗山，占地面积约 1000 m²。首期总投资为 2796.06 万元，10000 t/d(近期规模 5000 t/d，远期总规模 10000 t/d), 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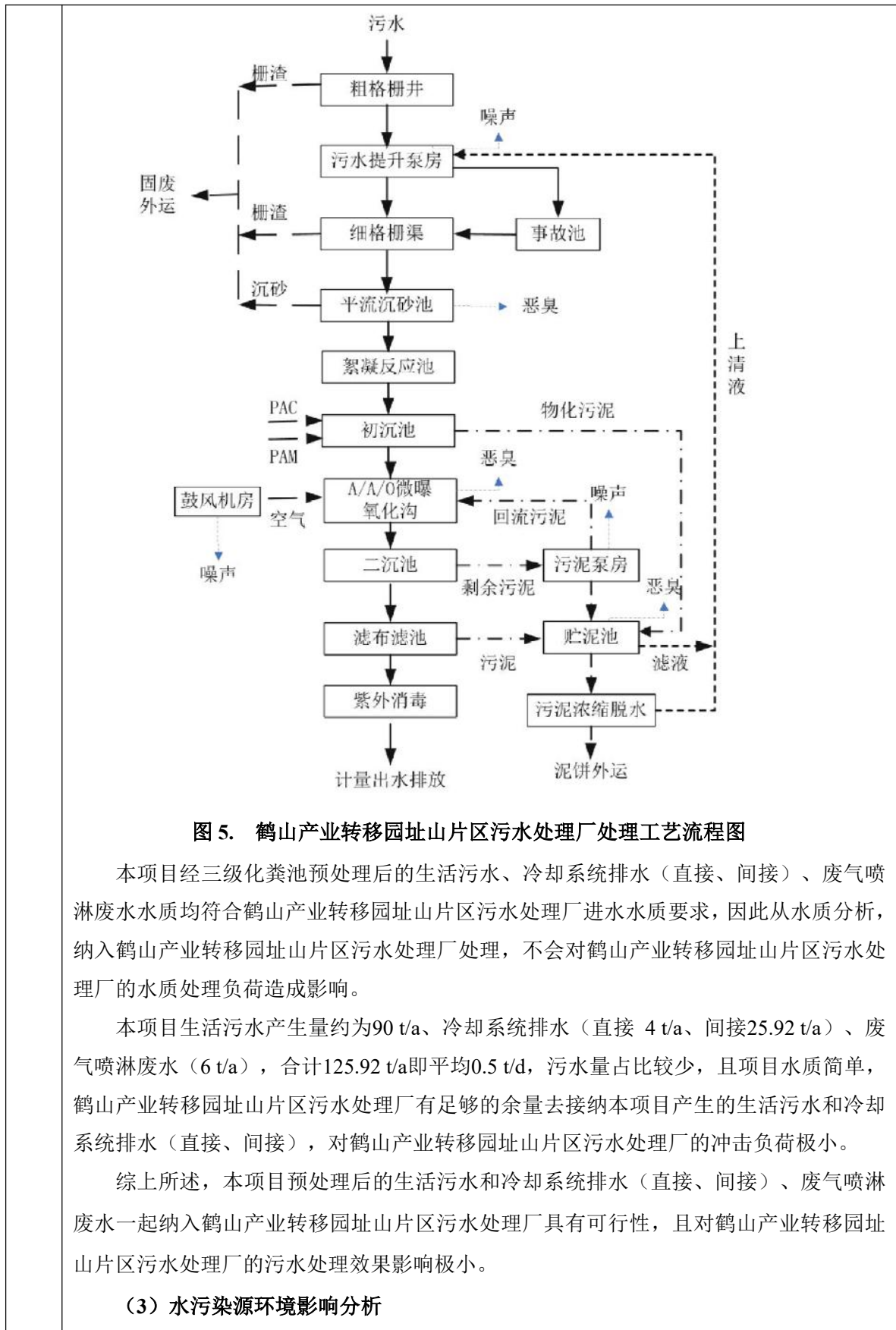


图 5.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水质均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纳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0 t/a、冷却系统排水（直接 4 t/a、间接25.92 t/a）、废气喷淋废水（6 t/a），合计125.92 t/a即平均0.5 t/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纳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3) 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2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冷却清净下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75~85 dB(A)。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文号:建质[2008]1号)中的常用外墙的隔声性能中的外墙1-钢筋混凝土-计权隔声量为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2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别 (频发、 偶发 等)	数 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 噪 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混料桶	混料桶	频发	5	类 比 法	75	墙体隔声	20	类 比 法	55	1000
双螺杆挤出机	双螺杆挤出机	频发	5		75	墙体隔声	20		55	1625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2		75	墙体隔声	20		55	250
切料机	切料机	频发	5		80	墙体隔声	20		60	1625
均化罐	均化罐	频发	6		75	墙体隔声	20		55	1625
封口打包机	封口打包机	频发	4		75	墙体隔声	20		55	1625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20		60	20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20		60	1625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叠加后 噪声值 /dB(A)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室内声压级贡献 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混料桶	混料桶	台	5	75	82.0	12	4	12	20	60.4	69.9	60.4	56.0
双螺杆 挤出机	双螺杆挤 出机	套	5	75	82.0	12	12	12	12	60.4	60.4	60.4	60.4
注塑机	注塑机	台	2	75	78.0	22	12	2	12	51.2	56.4	72.0	56.4
切料机	切料机	台	5	80	87.0	12	18	12	6	65.4	61.9	65.4	71.4
均化罐	均化罐	台	6	75	82.8	12	21	12	3	61.2	56.3	61.2	73.2
封口打 包机	封口打包 机	台	4	75	81.0	12	21	12	3	59.4	54.6	59.4	71.5
冷却塔	冷却塔	台	1	80	80.0	23	12	1	12	52.8	58.4	80.0	58.4

空压机	空压机	台	1	80	80.0	1	12	23	12	80.0	58.4	52.8	58.4
室内贡献值叠加值		/	/	/	/	/	/	/	/	80.3	71.8	80.9	77.2
室外贡献值					/	/	/	/	/	54.3	45.8	54.9	51.2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	/	/	/	/	/	/	/	65	65	65	65

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中 5.3.2 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4	产污系数	1.75	/	1.75	环卫部门处理
2	打样测试及挤出	废样品和头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产污系数	0.15	/	0.15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11-S17	物料衡算	1	/	1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	3.8382	/	3.8382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2	/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1	/	0.01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25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2 t/a。
 3、项目用于打样测试的样品测试完成成为废样品 0.1 t/a；每天开机产生头料约 0.2 kg，年工作 250 天，产生头料 0.05 t/a。
 4、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2 t/a，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废润滑油产生率按 0.9 计，一个包装桶重约 20 kg，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 t/a。
 5、设备维护会产生含有抹布及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01 t/a。
 6、根据表 2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和表 19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4782 t/a、活性炭用量为 3.36 t/a，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0.4782+3.36=3.8382 t/a。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838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季	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I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织物	矿物油	1 次/年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F	5 m ²	箱装	5 t	1 年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1 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 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

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颗粒物、NMHC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动植物油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润滑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

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GB 18598 执行
	润滑油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	--------	-------------	--------	-----------	-----

1	润滑油	0.2	HJ169-2018 附录 B.1 第 381 项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2	HJ169-2018 附录 B.1 第 381 项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HJ169-2018 附录 B.1 第 381 项油类物质	2500	0.000004
4	废活性炭	3.8384	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76768
合计					0.0769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7693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原料存放区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润滑油暂存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a. 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c.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d.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p>③ 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p> <p>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c.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p> <p>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p>7、生态</p> <p>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八，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及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间接)、废气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3.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42	0	0.442	+0.442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90	0	90	+90
	COD _{Cr}	0	0	0	0.014	0	0.014	+0.014
	BOD ₅	0	0	0	0.007	0	0.007	+0.007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冷却废水（直 接、间接） （t/a）、废气 喷淋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35.92	0	35.92	+35.92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1.75	0	1.75	+1.7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样品和头料	0	0	0	0.15		0.15	+0.1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3.8382	0	3.8382	+3.8382
	废润滑油及其 包装桶	0	0	0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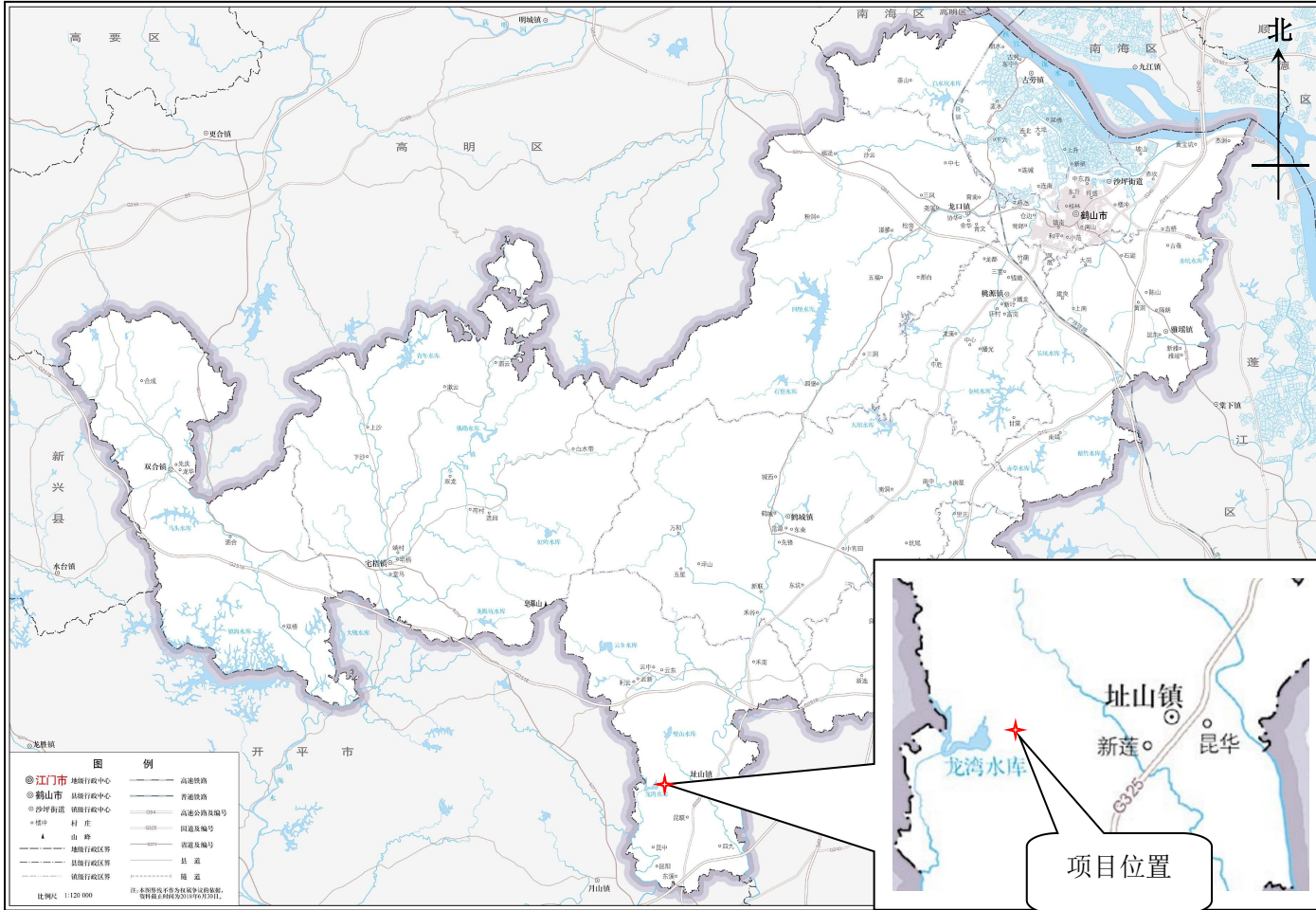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338179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6oh5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改性粒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3GLJ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德花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515	黄德花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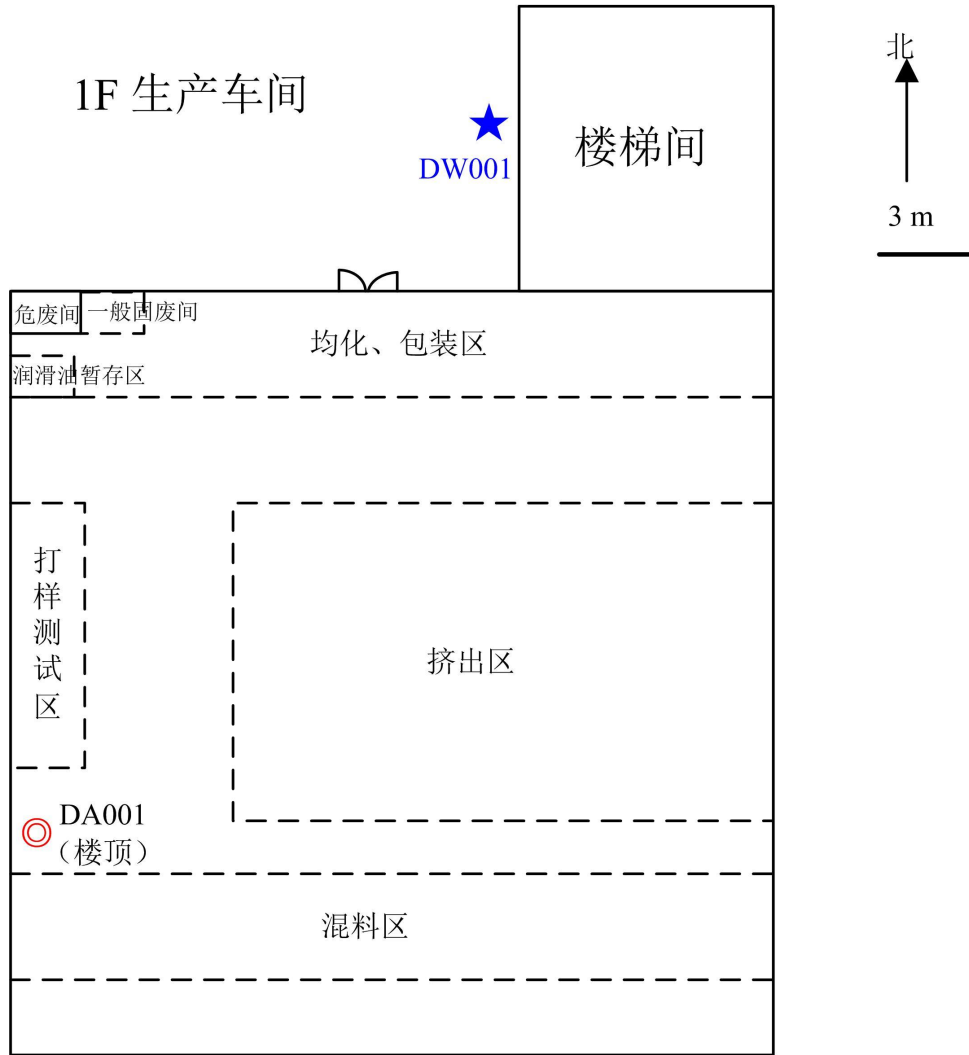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厂界外 50、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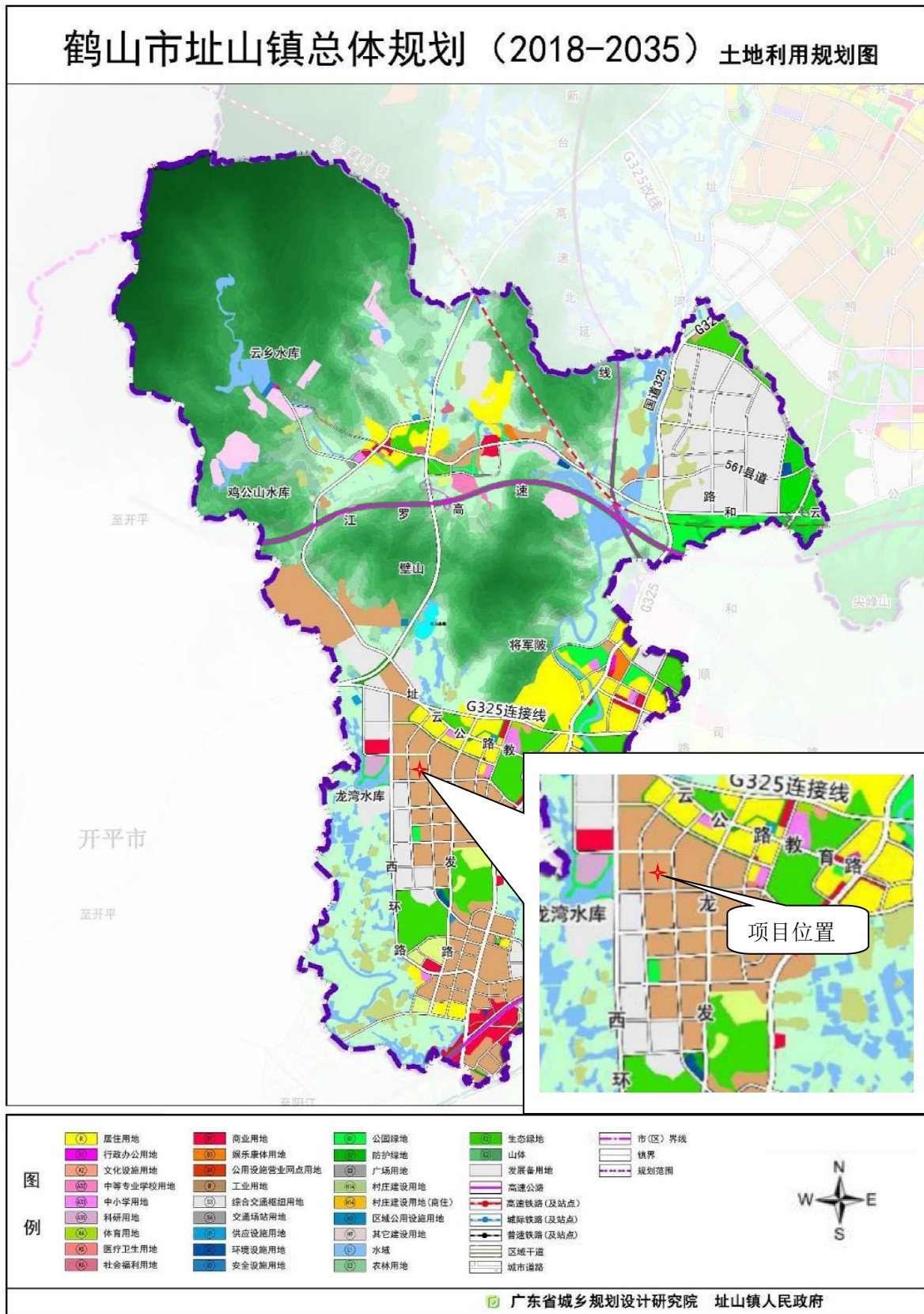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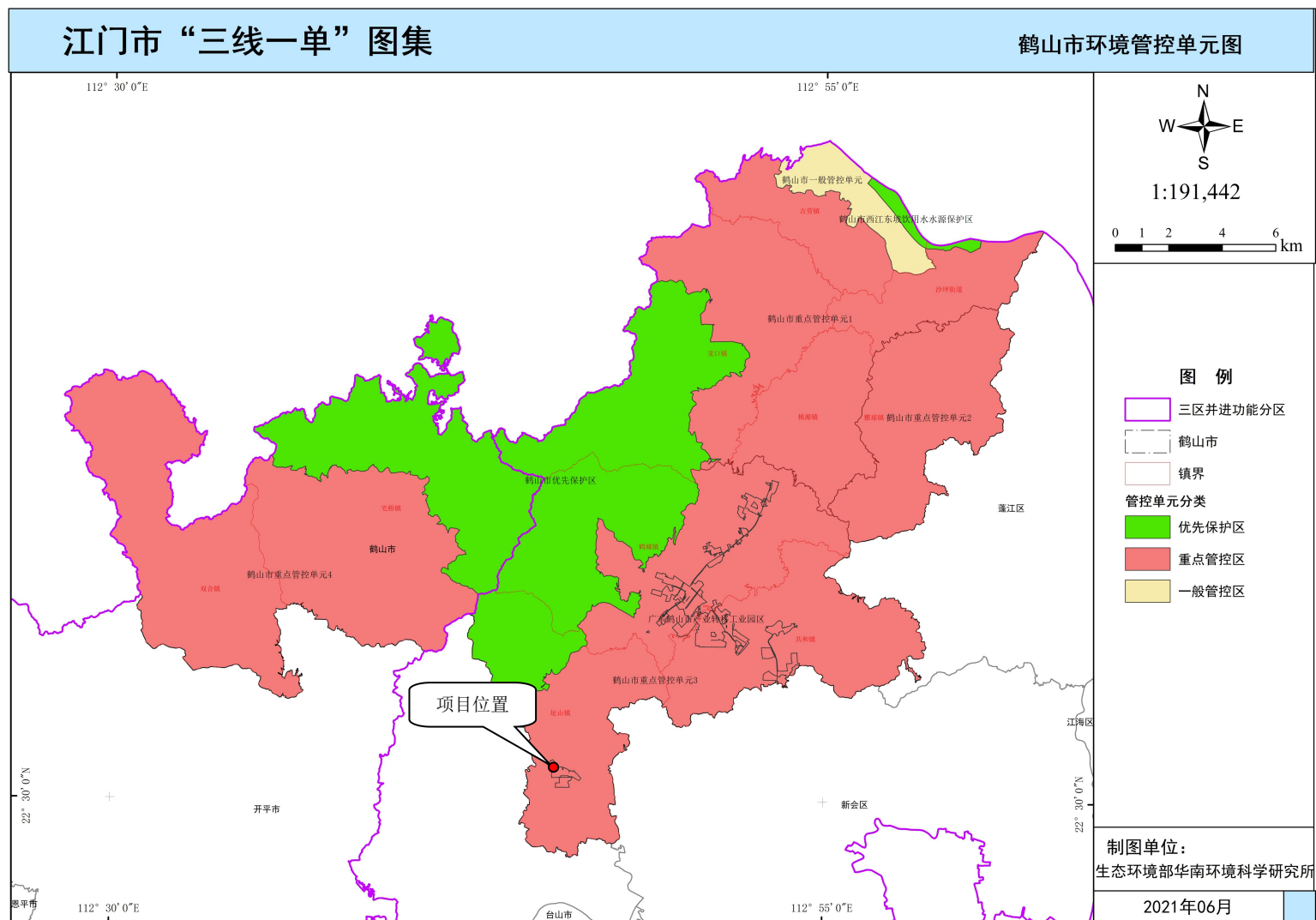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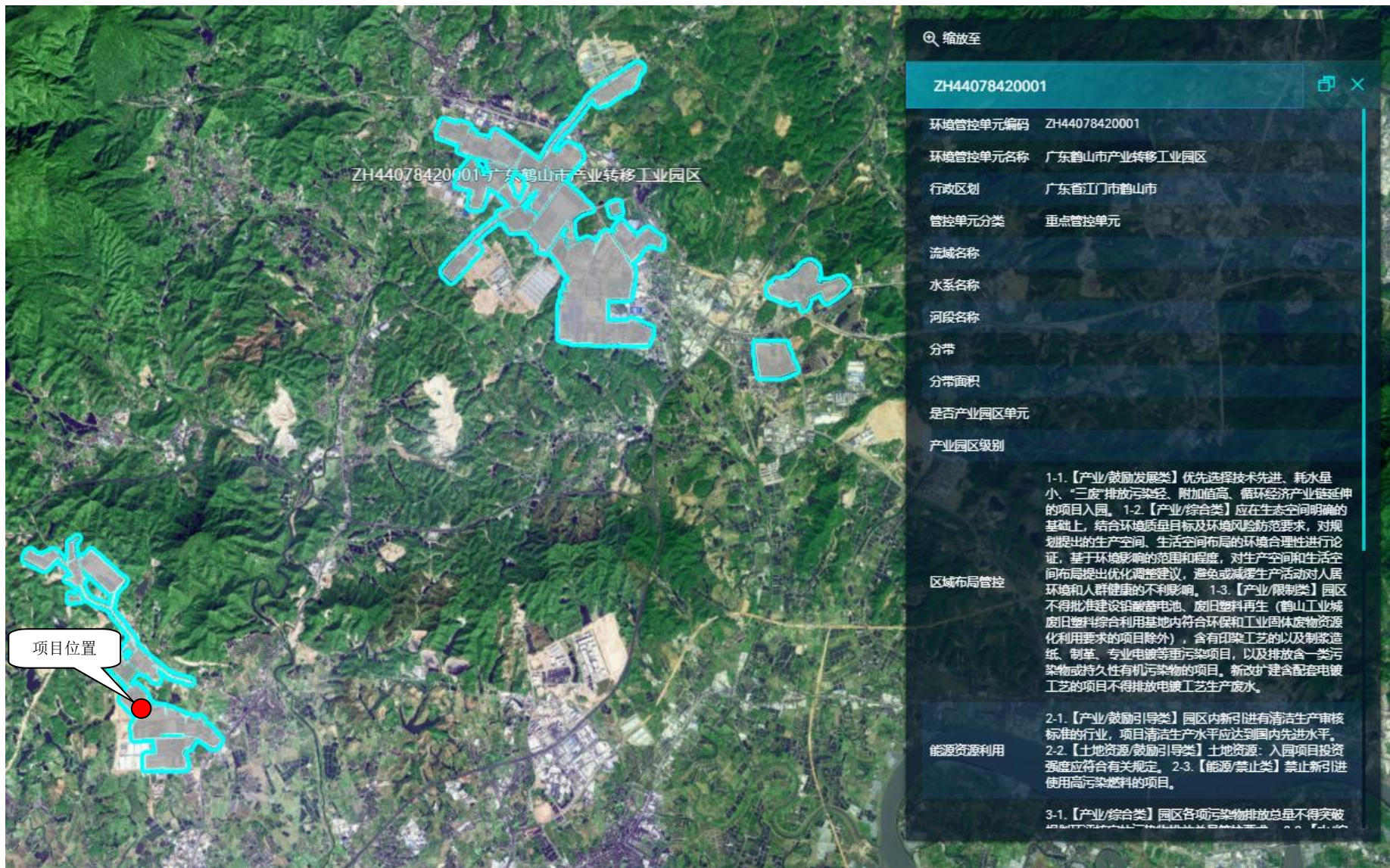
2F 成品仓库, 3F-4F原料仓, 5F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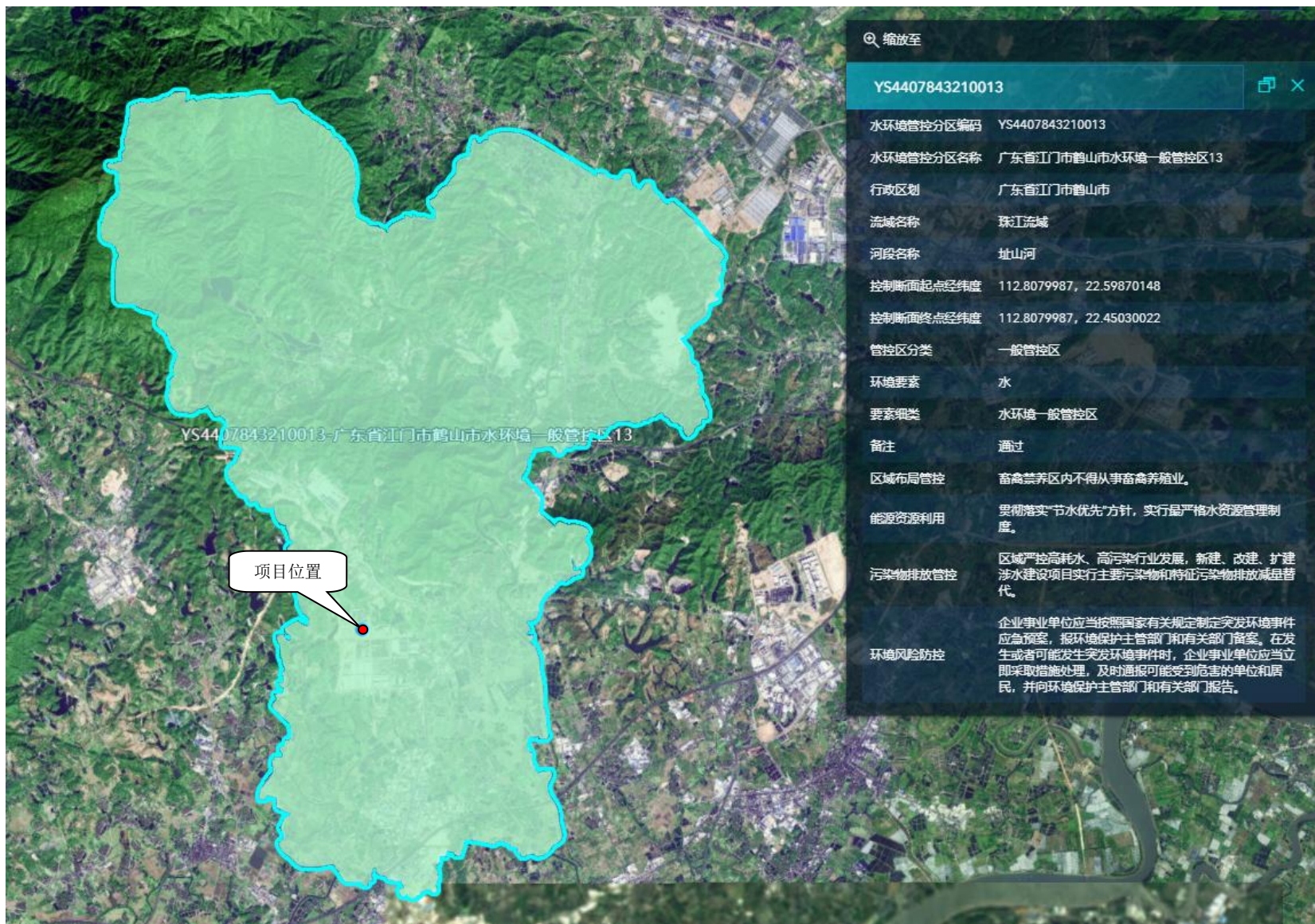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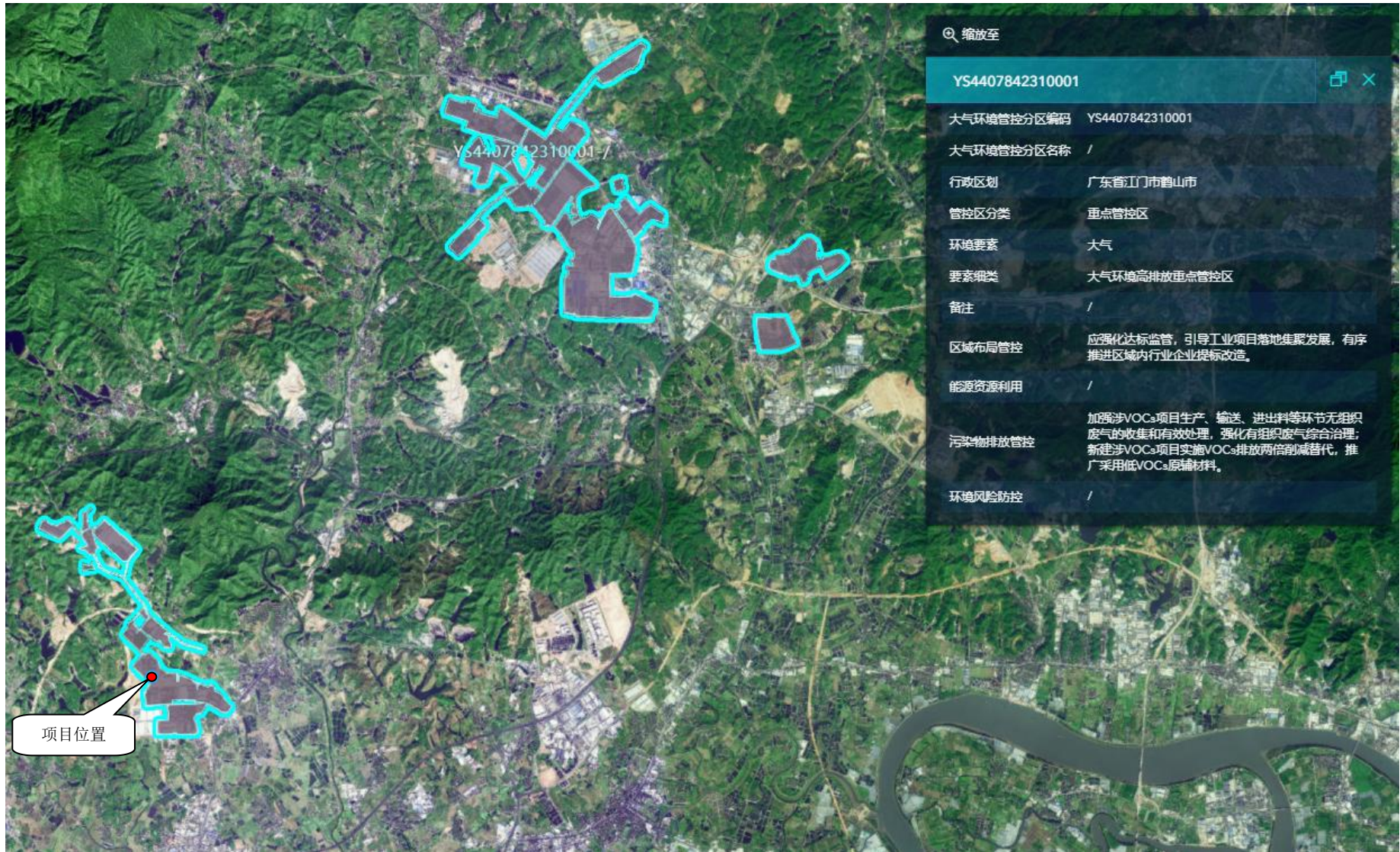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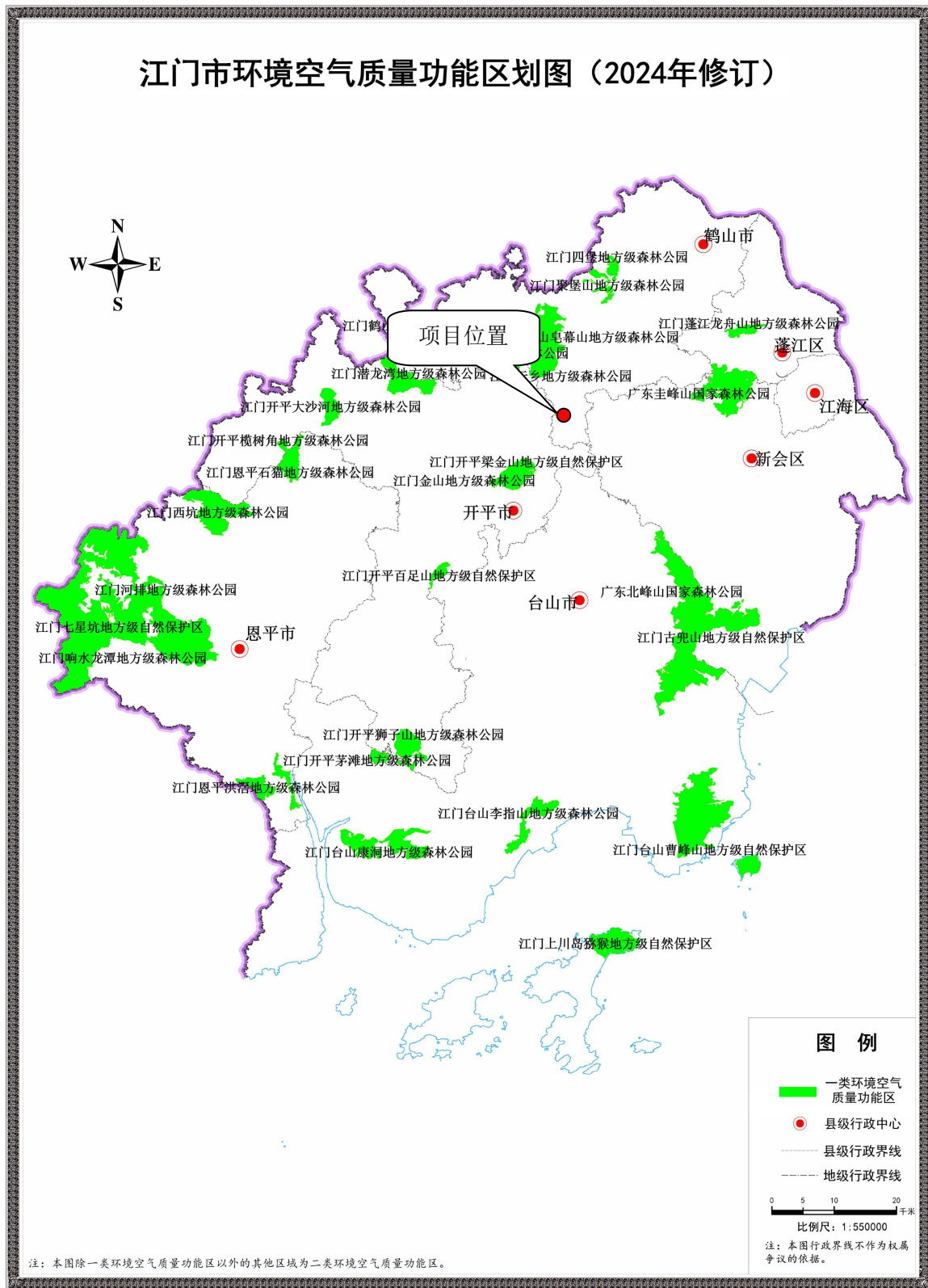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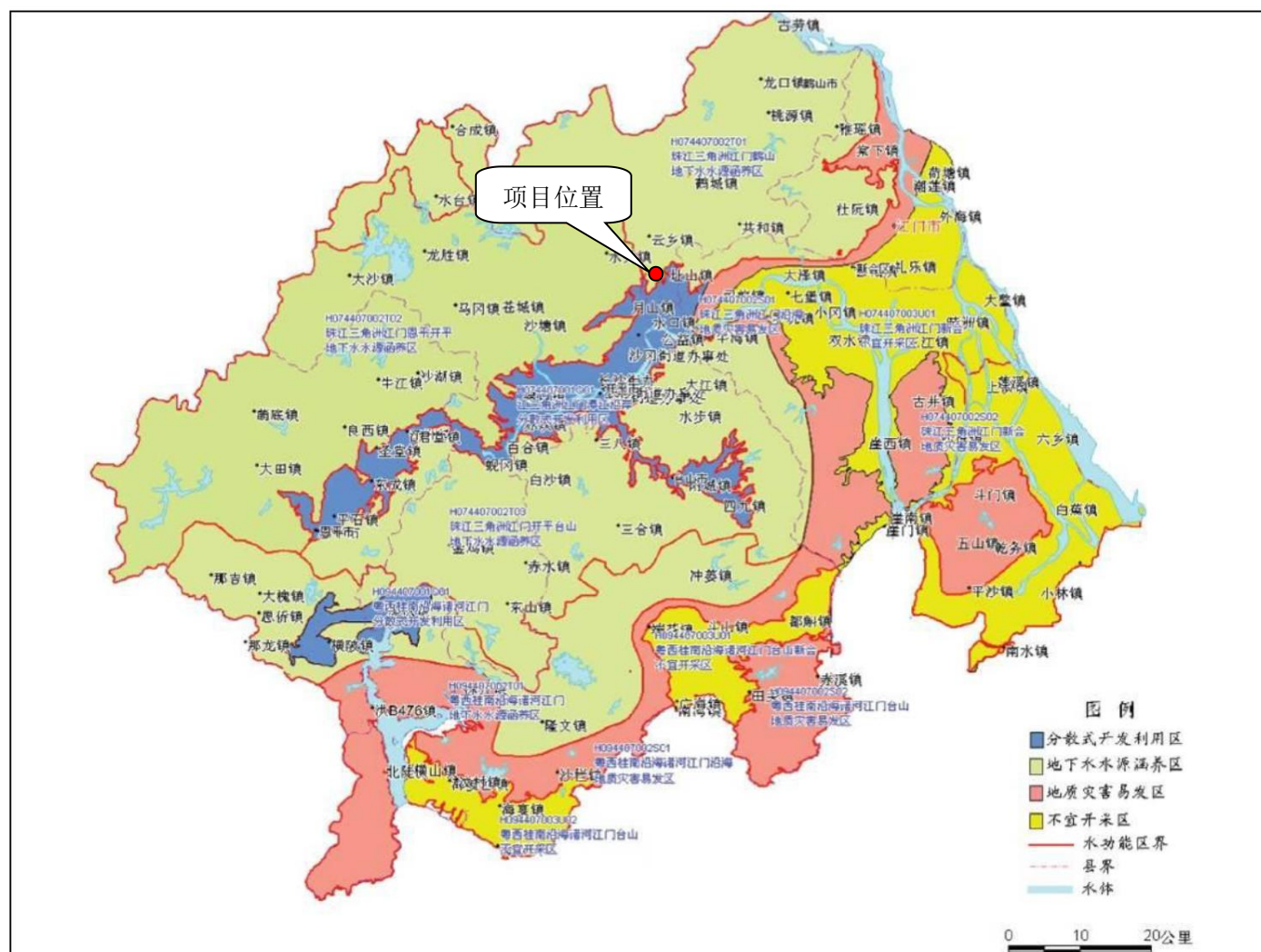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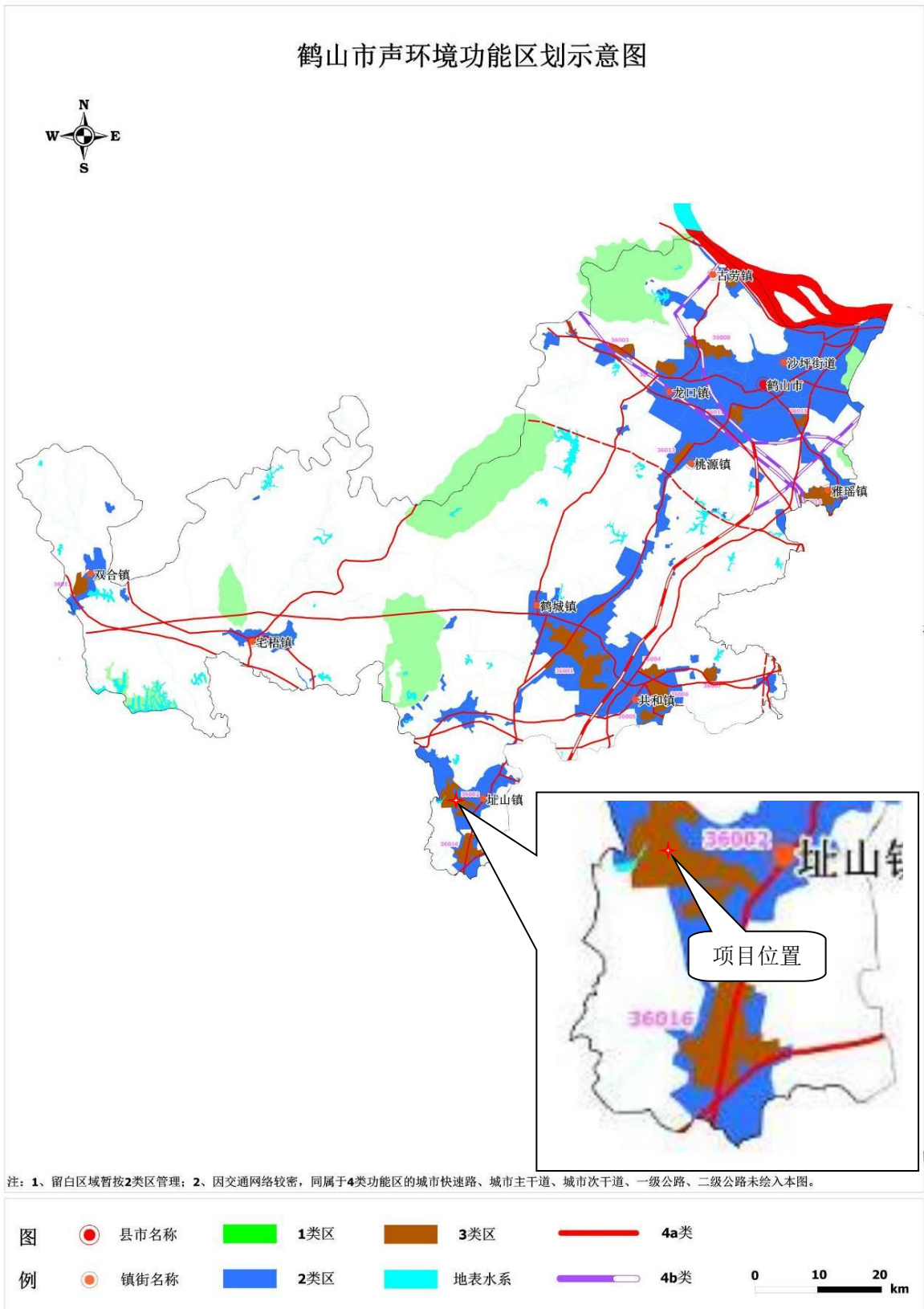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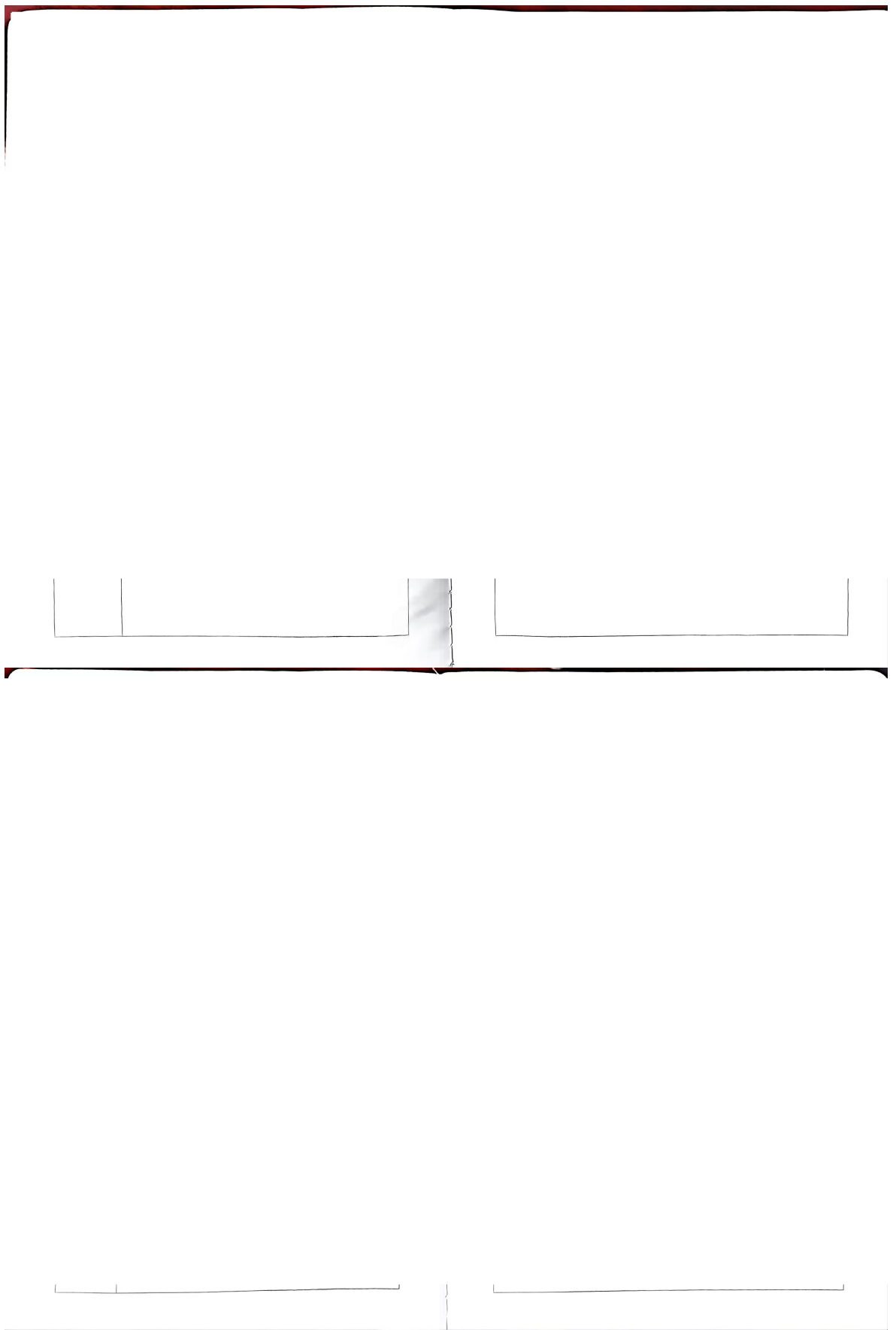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产权证

粤(2022) 证字第

其他状况	
------	--

<p>不</p> <p>其他状况</p>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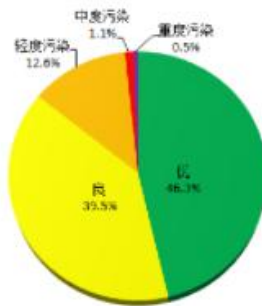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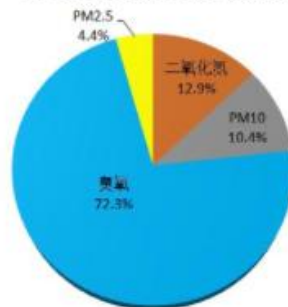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声质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 B 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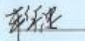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 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结果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2024.07.25-2024.07.31	G1 东溪村	密封完好	苏汉华、何健君

(二)、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村	铅 (mg/m ³)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0	102	130	300	达标	
	TVOC (mg/m ³)	0.24	0.26	0.31	0.6	达标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0.01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	N.D.	N.D.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永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 (0.5μg/m ³)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村	铅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7	106	122	104	300	达标	
	TVOC (mg/m ³)	0.26	0.31	0.25	0.26	0.6	达标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0.02	N.D.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N.D.	0.02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1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0.02	0.01	0.02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永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 (0.5μg/m ³)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1-3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28.3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5	
	相对湿度 (%)	63	61	65	
	第一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4	1.6	1.8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7.1	27.5	26.1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6
	第二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28.3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5	
第三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6	1.6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4.1	34.6	33.2	
	大气压(kPa)	100.2	100.1	100.2	
第四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8	1.3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0.4	31.0	29.7	
	大气压(kPa)	100.3	100.2	100.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1-4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6	1.7	1.6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27.9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100.7	
	相对湿度 (%)	64	66	67	64	
	第一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8	1.8	1.5	1.5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6.6	27.0	26.2	26.8
		大气压(kPa)	100.6	100.7	100.8	100.8
	第二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6	1.7	1.6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27.9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100.7
	第三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2	1.9	1.6	2.0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3.5	32.9	30.3	32.1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5	100.4
	第四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3	1.9	1.9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9	29.6	28.6	28.6	
大气压(kPa)		100.2	100.5	100.6	100.6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图例说明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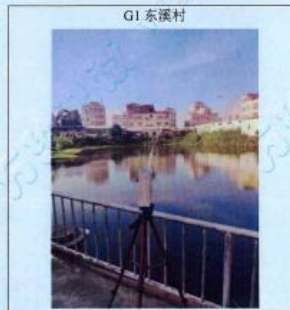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G1 东溪村



本页结束

附件 6. 纳污证明

关于同意接纳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粒料
建设项目废水的函

兹有江门市悦峰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兆祥路 11 号之八建设年产 200 吨改性粒料项目，项目营运期间处理达标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125.92 m³/a (0.5 m³/d)，其中生活污水 0.36 m³/d，生产废水 0.14 m³/d。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生产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塑料产品直接冷却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塑料产品直接冷却水不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仅盐分升高，不产生其他污染物；项目喷淋塔作为废气降温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仅盐分升高，不产生其他污染物；以上生产废水与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上述位置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沿线污水收集管网已经建设完毕。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为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其定位是综合型处理厂，主要处理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尾水；目前首期工程 5000t/d 污水处理工程已经正式开始试产，目前尚剩余 3500t/d，同意贵公司相关废水就近接入管网集水井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